

关于对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 25 号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11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德群及其一致行动人刘晓庆，拟将持有的你公司股份合计 2.91 亿股（其中刘德群持有 1.91 亿股，占公司总股本 13.46%；刘晓庆持有 9,96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6.98%）转让给薛成标实际控制的上海钜成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钜成”），并将上述股份对应的投票权不可撤销地全权委托给上海钜成。上海钜成以承接刘德群对兴业证券和对薛成标所负债务的形式支付本次股份转让的对价。

本次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完成后，刘德群持有你公司股份 1.69 亿股，占公司总股本 11.82%；上海钜成持有你公司股份 2.91 亿股及对应的投票权，占公司总股本 20.44%。你公司的控股股东将由刘德群变更为上海钜成，实际控制人将由刘德群变更为薛成标。

2018 年 3 月，刘德群及其一致行动人刘晓庆因涉嫌操纵证券市场、内幕交易被常州市公安局直属分局依法刑事拘留。截至目前仍处于公安机关立案侦查阶段。

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自查并做出书面说明：

1、请详细说明刘德群对兴业证券和对薛成标所负债务的具体情况，包括形成债务的具体事由、金额、期限及违约责任；上海钜成承接债权并实施债权转股权的具体筹划过程及你公司履行的信息披露情况。

2、请结合本次转让股份的性质、限售及质押冻结情况、承诺事项，以及刘德群及其一致行动人刘晓庆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况，说明相关主体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本次股权转让是否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请律师核查进行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

3、上海钜成以承接刘德群对兴业证券和对薛成标所负债务的形式支付本次股份转让的对价，请计算本次股份转让的每股转让价格，并结合本次股份转让的方式详细说明本次股份转让价格确定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2016年11月修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请律师进行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

4、请补充披露上海钜成和薛成标是否与你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是否与刘德群及其一致行动人刘晓庆、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5、请补充披露上述表决权委托生效后委托方与受托方之间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请律师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

6、请详细说明上述表决权委托事项及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对你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可能产生的影响，是否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及拟

采取的应对措施。

7、请自查并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导致本次股权转让无法完成的情形；如是，请充分说明并提示风险。

8、你公司认为应当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9 年 1 月 1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大连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9 年 1 月 14 日